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723號

債　權　人　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仁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葉叡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陸萬貳仟柒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・〇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五日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逾期第一個月計收新臺幣參佰元，逾期第二個月計收新臺幣柒佰元，逾期第三個月計收新臺幣壹仟貳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以連續收取以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高湘雲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